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14

修正案号: 39-288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外接地面电源馈电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2000年3月27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008. R2 上的所有MD-11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AD 2000-07-19 39-11673
- 2 SB MD11 24A008 R2 2000.3.2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外接地面电源馈线电缆摩擦和损伤,从而导致在前货舱中 产生电弧,造成结构损伤以及产生烟和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检查和改装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一年内,按照2000.3.27颁布的SB MD11-24A008 R2的要求,对前货舱中站位从Y=879.000到Y=1019.000之间中线以左的接地面电源馈电缆执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,以便找出损伤或摩擦的电缆。
- 注1:本指令中仔细检查的定义就是:"对具体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彻底的目视检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,失效或异常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检验者所需要的有足够亮度的直接光源下进行。检查工具包括:镜子、放大镜等。同时可能要求表面清洁和编制接近

检查区域的程序。"

- (1) 如果发现有摩擦或损伤,那么在下次航班前,必须按此SB进 行修理并安装螺旋形包裹。
- (2) 如果没有发现摩擦或损伤,那么在下次航班前,必须按此SB 安装螺旋形包裹。

注2: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日前,已按照1999.12.2颁布的SB MD11-24A008 R1的要求完成了检查、修理和改装工作的,那么可认为已完成 了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